

# 第六章 高等教育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高等教育這一年來在數量上之發展可就其校數、學生數、教師數、教師學歷及經費支出等方面加以瞭解。

### 一、學校數、研究所數、學生數

表 6-1 86 學年度大專院校之校數、研究所數及學生數

單位：人

類別	校數	研究所數		學生數					
		博	碩	程度別			設置類別		
				博(二)	碩(三)	大(五)	日間部	夜間部	暑期部
大專院校	139						638,071	208,603	9,485
大學及獨立學院	78	338	759	10,013	38,606	373,702	346,920	65,916	9,485
專科學校	61			236,285	394	197,186	291,151	142,714	...

註：大學及獨立學院在研究所數及程度別內區分為：博（博士班）、碩（碩士班）、大（大學部）。專科學校在程度別內則區分為：二（二專）、三（三專）及五（五專）。

由表 6-1 得知在總數 139 所的大專院校中，大學及獨立學院有 78 所，專科學校 61 所，較 85 學年度新增了私立的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及樹德技術學院兩所學校。學生人數亦較 85 學年度成長，此係維持近年來高等教育擴張之趨勢。

高等教育的範疇包括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的教育，惟專科學校係以職業及技術教育為主要內涵，由於本年報中另有專章論述技職教育，故本章內容涉及專科學校部份時僅以其基本資料如校數與學生數等為主，不論其教育內容及發展狀況，以免重覆。

### 二、師資狀況

## 1. 專任教師數

表 6-2 86 學年度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校別	類別	合計	等級別					日夜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其他	日間部	夜間部
大專院校		38,806	5,480	11,196	761	15,289	4,102	1,978	37,122	1,684
大學及獨立學院		26,563	5,286	9,657	601	7,023	2,834	1,162	26,044	519
專科學校		12,243	194	1,539	160	8,266	1,268	816	11,078	1,165

註：八十三學年度起，依大學法規定，軍護教師不按其階級比照列入教授、副教授、講師等計算，而改列入其他教師欄。

表 6-2 顯示，在 38,806 位大專院校教師中，大學及獨立學院的教師為專科學校教師兩倍多。就教師等級來看以講師最多，惟若單獨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級別則以副教授最多。助理教授是大學法通過之後方增設之級別，故人數最少。計算教授佔全體教師之比例可發現，在大學及獨立學院內，教授佔 19.9% (5,286/26,563)；然而在專科學校內教授只佔其全體教師的 1.6% (194/12243)，顯示以教學為主的專科學校，面對以學術著作升等的審查方式，其升級教授之困難度相對較高。故在 86 年通過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使專科教師得以技術報告或作品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或能改善此現象。

## 2. 大專院校教師學歷

表 6-3 86 學年度大專院校教師具碩士與博士學歷資歷 單位：%

校別 類別	具碩士資格	具博士資格
專科學校	64.03	9.34
大學及獨立學院	32.80	47.13

由表 6-3 可知，專科學校教師以碩士學歷居多，大學及獨立學院則以具博士學位者為多。與 85 學年度相較不論專科或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具碩士資格者均略升（專科

61.24→64.03)(大、獨 30.70→32.80);惟在教師具博士資格者均略減(專科 9.37→9.34)

(大、獨 48.15→47.13)。

### 三、經費支出

根據教育部民國八十七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的統計，專科學校在 86 會計年度之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的 7.11%；而大學及獨立學院則佔 16.46%。由表 6-4 可看出公立的專科學校與大學及獨立學院平均每生分攤經常支出為私立之 1.7 與 1.8 倍，顯現私立學校及學生之負擔較重，也顯現近年來高等教育積極補助私立學校之成果。

表 6-4 86 會計年度大專院校平均每生分攤經常支出 單位：元

校別 類別	公 立	私 立	公立∕私立
專科學校	92,439	54,148	1.7 倍
大學及獨立學院	181,378	99,993	1.8 倍

### 四、法令

86 年有關高等教育之新訂法令如下：

#### (一)法律

1.86.10.15 台(86)參字第八六一一九四 0 二號，發布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並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

2.86.10.22 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二)行政命令

1.86 年 7 月訂頒「私立學校申請承租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及設定地上權審核作業處理要點」

2.86 年 7 月 7 日發布「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

3.86 年 7 月公布八十六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標準

4.86 年 8 月通過修正「教育部授權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5.86 年 9 月 17 日發布「鼓勵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

6.86 年 10 月 29 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7.86 年 11 月 5 日通過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 五、重要事項與活動

(一)86 年 7 月 9 日核定 9 所私立獨立學院自八十六學年度起改名為大學,這九所學院分別為：

- 1.長庚醫學院暨工程學院改為長庚大學
- 2.元智工學院改為元智大學
- 3.中華工學院改為中華大學
- 4.大業工學院改為大業大學
- 5.華梵人文科技學院改為華梵大學
- 6.高雄工學院改為義守大學
- 7.世界新聞傳播學院改為世新大學
- 8.銘傳管理學院改為銘傳大學
- 9.實踐設計管理學院改為實踐大學

(二)舉辦八十七年度大學博覽會

為促進高中師生及社會大眾對大學校系更深入瞭解，以利學生生涯規劃，並協助各大學院校招收適才適性學生，發展校系特色，教育部於 86 年度 2-4 月於全國各縣市舉辦第一次大學博覽會，87 年則於 7 月舉行。大學博覽會主要內容包括：專題演講、電腦媒體區、學系介紹主題區及資料展示及諮詢區等。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有關高等教育在這一年的重要施政措施大致上包括法令之擬訂或修正、入學制度之多元、教育經費之分配或調整、大學評鑑之施行以及回流教育體系之建立等，茲分述如下：

### 一、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

大學法於民國 83 年 1 月 5 日公布後，教育部依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研訂大學法施行細則，於同年 8 月 26 日發布施行。惟其中的第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十四條，在 84 年 5 月 26 日大法官釋字三八〇號函認為其中有關大學課程之規劃、學生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辦法等有逾大學法範圍，教育部乃加以修訂，並於 86 年 10 月 15 日發布施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明定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由各大學訂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二) 基於尊重學術專業並配合實際運作情況，大學課程之規劃，將由各大學組織相關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且應定期檢討及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三)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明定大學各學系肄業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辦法，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為尊重各大學課程自主權，乃刪除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選定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之規定。（刪除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八十七學年度大學試辦申請入學招生

教育部為建立大學多元入學管道開放各大學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得小規模試辦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比例以各校招生總額的 1% 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2%。民國八十七年試辦之大學計有 21 所，招生名額共 621 名。此 21 所大學分別為中山大學、成功大學、中正大學、海洋大學、東華大學、中興大學、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彰化師範大學、淡江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銘傳大學、輔仁大學、義守大學、文化大學、南華管理學院、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大同工學院、中華大學、中原大學及台灣科技大學。

## 三、研訂大陸地區學歷檢覈與採認辦法

為處理大陸地區學歷採認的相關問題，教育部自八十一年起即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草擬「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研議五年，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同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院修正核定通過，教育部於同月二十二日發布，二十四日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然而辦法公布後，受到民意機關、媒體、民眾及各界之關注，以及政治上之考量。行政院乃要求教育部與大陸委員會就辦法中有關報備及學歷甄試後續作業審慎研議，訂定要點再報院核定據以施行。

## 四、提高獎、補助私立大學經費

自八十五學年度起教育部將獎、補助私校經費包含改善師資、重要圖書儀器設備獎助、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助等項整合為「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獎補助」一項。其具體內容為：

- (一) 自八十六學年度起，獎、補助私校經費按以下比例分配：

- 1. 補助：佔獎補助經費的二分之一，其指標如下：

- (1) 學校基本條件：佔總獎、補助經費的十分之二，平均分配各校，以縮小

各校差距。

□(2)學校運作條件：佔總獎、補助經費的十分之三，依各學院的性質，依不同加成比例後，依學生數、教師數及師生比核計補助各校。

2.獎助：佔獎、補助經費的二分之一，依中程校務計畫執行成效審核結果分配，以鼓勵學校認真辦學。

(二)獎補助款分別核撥，補助款於各校基本資料報部核算後即撥付，獎助款則俟執行成效審查完竣後再行撥付，如此學校可先行運用補助經費，以充實學校軟硬體。

(三)賦予經費使用之彈性：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只訂經常門、資本門之比例，由各校依校務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四)增加獎（補）助經費：八十七年度已超過三十一億元，預估至公元二千年達到補助私立大學經常收入百分之二十為目標。

## 五、建立大學評鑑制度

(一)大學評鑑以往係由教育部不定期辦理，其評鑑類型則包括大學校院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審查及學門評鑑兩類。八十三年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正式賦予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之法源依據。八十六年一月十日經大學校長會議通過「大學教育評鑑計畫」。八十六年十月分四類六組進行評鑑，十月受評學校自評，十一月開始至各校實地訪評。評鑑之目的在協助各大學校院確立其發展方向與重點，提昇國內大學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校務行政等水準，增進辦學績效。由於屬試辦性質，評鑑不列出等第。

此以大學整體校務為主的八十六學年度大學綜合評鑑試辦計畫，計含師範校院、軍警校院在內共六十二所大學校院受評。八十七年六月二日公布八十六學年度綜合評鑑報告，其中所提建議將作為各校自我改進之依據，教育部追縱輔導。茲摘要評鑑報告如下：

1.綜合類第一組（國立大學）—共同特色：師資結構及生師比俱佳、普遍實施行政電腦化等；待改進事項：籌措財源宜開源節流，融入經營管理理念等。

2.綜合類第二組（早期設立之私立大學）—共同特色：以教學為主要發展目標、行政工作有效率等；待改進事項：生師比較高、校舍空間不足等。

3. 綜合類第三組（主要為新近改名之私立大學）—共同特色：教學兼顧理論與實務、實施教師教學評鑑等；待改進事項：教授比例偏低、學生宿舍床位不足等。
4. 師範教育類—共同特色：重視生活、倫理及品德教育、校園和諧、重視實習等；待改進事項：校舍、校地及經費不足、教師教學負擔過重等。
5. 醫護教育類—共同特色：教師具良好專業知能與素養、重視全人教育等；待改進事項：整體的教學時數偏高、研究及發展能力受限等。
6. 其他類（三所獨立學院及軍警校院）—共同特色：辦學理念清楚、多採小班制教學等；待改進事項：師資結構待改善、圖書資料不足等。

(一) 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謝博生院長主持「基礎醫學學門評鑑」。

(二) 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辦理大學通識教育評鑑第一階段工作。

## 六、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

升學主義形成之因素包括：社會價值觀偏差、政府機關以學歷用人、男性兵役問題、入學管道過於單一以及學制缺乏彈性等，為解決此問題，若仍採傳統方式擴增大學新生名額將難有成效，且可能因數量擴增而對教育品質產生負面影響及對就業市場產生衝擊。故強化回流教育的體系，並落實終身教育之理念，教育部高教司乃提出「建立高等教育回流體系實施方案」。此方案主要內容為：

### (一) 擴大研究所在職進修管道

1. 逐年提高在職生所佔比例，期使在職生與一般生達一比一之目標。
2. 教育部對於大學校院申請增加研究所在職生名額從優核准。
3. 招收在職生之入學考試得單獨辦理，或訂定不同之考試科目，且將工作經驗與成就納入錄取標準。
4. 各大學校院原有之研究所在資源能配合下，欲規劃碩士學程之在職進修班，得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
5. 在職進修生之畢業論文，得以實務性論文代替學術性論文。
6. 在職生的上課時間可有較大之彈性。
7. 鼓勵在學校資源充裕時，辦理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

### (二) 建立大學部回流教育體系

1. 大學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利用暑期、夜間及週末假日開設各類的推廣教育班，任何社會大眾均得登記入學。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累計達一定標準者，可授予推廣教育文憑，等同專科畢業學歷。
2. 試辦大學先修教育制度：對於高中畢業未考取大學亦未就業者，大學各學系可在現有教學資源能配合的條件下，提供其隨班就讀之機會。隨班就讀者經考核通過，大學可給予學分證明，可於進入大學後抵免，或比照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累計達一定標準者，授予推廣教育文憑。
3. 開辦社區學院：以提供社區人士為主要對象的進修課程，採登記入學方式。以修讀學分或非學分之課程為主，但修畢一定之課程學分者，可取得等同專科之學歷。社區學院之設置採多元型態：可由大學附設或與專科學校合作設置；或由專科學校調整設置；或由高職特定類科有其需要且達要求水準者設置；或由大學與社教機構合作設置；或由民間適當之機構轉型設置。
4. 其他管道學習者的認證制度：肯定非學校體系的其他學習管道在回流教育體系中的功能，如地方政府辦的老人大學、縣民學苑，及民間辦理之社會大學等。經由這些管道的學習者，在未來認證制度建立後，可經由檢覈之程序，給予同等學歷資格之認定。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高等教育近年來面臨的主要問題與教育部採行之因應策略如下：

#### 一、學生數量擴充所衍生之教育與社會問題

如大學畢業人數增多，造成就業困難；資源有限導致國立大學校院經費呈負成長趨勢；以及因大學教育擴充，導致技職體系學生流失，而扭曲了技職教育之功能等。

針對大學生數量擴充導致技職教育可能受到扭曲的問題，教育部採取之因應策略係以「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的計畫，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制，營造「第二教育國道」，改進技職校院多元入學等方式，以吸引優秀學生投身技職教育，並使之與大學生同等受社會重視。

#### 二、教育資源分配與調整的問題

以往三級教育行政制度的權責劃分，中央政府負責高等教育，但由於地方財政困難，中央也須負責補助地方的國民教育經費，使得原本分配予高等教育的經費受到排擠。又近年來公私立教育資源分配不均也成為許多教改方案改革焦點。此外公立大學由於以往有較充裕的財政資源，使其資源的分配及運用出現問題，如：預算制度僵化，經費使用缺乏彈性；資源分配強調一致標準，形成假性公平；過度重視硬體資源之擴充，忽略軟體經費之

成長；資源過份分散，造成重疊與浪費；以及公立大學較不重視經營的績效與責任等。

針對公私立大學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可採取的因應策略包括：調整公立大學預算制度、調整公私立學校資源的差距、以及規劃大學教育網路，促使資源共享等。

### 三、大學教育素質問題

前述高等教育學生數量的大幅擴張，使得社會對於高等教育品質產生下降之疑慮。

針對學生及教師素質的提升，教育部高教司於 87 年 3 月提出具體措施包括：

(一)落實全人教育理念，提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

(二)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

(三)充實及提昇師資水準

(四)改善教學及研究的設施

(五)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六)加強資源的整合與共享

(七)建立彈性的人力培育機制

(八)規劃推動多元的評鑑制度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針對前述問題以及未來願景，高等教育發展方向，重點敘述如下：

### 一、發展多元型態的高等教育機構

教育部在參酌先進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以及衡量我國目前高等教育狀況，對未來高等教育朝向多元型態發展之規劃為：

- 1.發展研究型大學：以重點培植數所大學，改善研究環境，使成國際一流的研究型大學，以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為目標。
- 2.推動教學型大學：以發揮教學功能、培養社會各行業所需專業及領導人才為主。
- 3.推展科技型大學：為擴充技職教育機會，暢通升學管道，促使辦學優良之專

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條件成熟之技術學院改為科技大學，故未來以繼續推展科技型大學及學院之成長，以厚植國家科技實力。

4. 建立社區型大學：招生對象兼顧成人學生及青年學生的需求，並提供管道使學生畢業後能銜接轉移至前述之研究型、教學型或科技型大學，以形成一彈性且能滿足社會需要的高等教育體系。
5. 設置遠距型大學：參考其他國家的開放及遠距教學型態之大學，為我國高等教育進入未來學習社會之重要事項，此類型教育之特色為：招生條件開放、課程設計及選擇極具彈性、採用衛星、有線電視或電腦網路教學。

## 二、繼續強化大學自主的機制

教育部擬進行之事項包括：

1. 積極研修大學法，釐清大學自治之範疇、教育部與大學之運作關係、公立大學設立董事會或公立大學法人化、校務會議之定位、校長與學術行政主管之遴選制度、大學自治法律範圍等。
2. 調整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運作制度，建立更具彈性效率的財務運作機能。
3. 持續推動大學人事鬆綁計畫。
4. 修訂大學法施行細則，廢除大學學籍共同處理規則，落實學務自主。

## 三、加強提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發展各具特色的高等教育學府

1. 輔導大學校院重視通識教育，落實全人教育理念；促使各校辦理校內基礎學科之評鑑，以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
2. 鼓勵各大學校院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及整合教學品質管制措施，以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
3. 輔導各大學校院推動教師評鑑制度、建立教師教學研究獎勵制度及增加教師員額編制等，以提升師資水準。
4. 強化國內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間資訊交流，並推動國內外學者與學生之交換或互訪，加強國際學術合作。
5. 規劃建立跨院（系）的教學研究中心，以整合校內教學與研究資源，同時推動校際選課、遠距教學及圖書館館際合作等，以利各校校內外資源之整合與共享。
6. 規劃推動多元評鑑制度，並配合教育資源之合理分配，衡量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設置競爭性經費，協助高等學府朝學術卓越發展。

## 四、加強補助私立學校

1. 獎補助私立大學經費，期達私校經常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此補助以改善私立大學及技專院校改善師資、圖書儀器設備及校務發展為主。

2. 審核私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執行成效，配合獎補助相關指標，分配私校獎補助經費。
3. 加強私立學校財務稽核制度，以強化私校的公共性。

綜合前述之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可知我國高等教育乃承續開放、自主、彈性、績效與公平等理念，繼續規劃更有效率的制度以達成全面的教育改革。

（撰稿：沈姍姍）